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祥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1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天祥集团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天祥集团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天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

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宋红宇

联系电话：17846996656

邮箱：3384284064@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4路琶洲保利世贸中心F座7楼

（二）券商联系人：刘虹沁

联系电话：020-85277194

邮箱：liuhq@essenc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周大福金融中心50楼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